

學潮平議 (一)

北京學生對於此次罷課之風潮。獨持鎮靜態度以處之。絕不肯與南方學界相和。雖其所具之見解。於根本方面。不能無異。然在無形之表。為政府特留餘地。已不在少。吾固不敢謂京學界之為此。容有見好於政府之意存也。第以為當局是時。似宜諒解北京學生之真意。對於檢廳起訴之數十代表。大可以不了了之。繼自今。北京政府與學生。庶幾相安於無事。是亦未始非息事寧人之一法也。乃今北方當局。猶不勝悻悻之怒。謂非羅致學生於法。則不足以示政府之威。是惟恐學生之不憤於其中。而故從而激之。使再與南方為一致之舉動也。今北京學生之贊成罷課者。又漸有不可遏抑之勢矣。當局於此。苟無適當應付之成算。則雖欲不謂為庸人自擾。不可得也。噫嘻。

絕非空言所能調解故已謝絕此任

政府迭催徐樹錚赴滬。徐以政爭趨勢正烈。不願離京。故以坐待撥款為詞。遲回不發。

北京學生又有一派趨向罷課者現正四出講演

措詞甚激。政府防範亦愈嚴密。凡學界方面之電話線俱已截斷。

政府擬遣曾宗鑒赴滬

視察和議進行之實況。并與王揖唐晤商一切。

昨日(廿二)上午新任駐京英使艾斯敦謁見總統

呈遞國書。

贛督軍省長會銜電告九江交涉案已和平結束

新參院議員何焱甲等為拉門德來華有與某派要人密商鐵路共管之說。已向政府提起質問。

粵訊舊國會岑派議員於最近開會時宣布伍廷芳及兩院議長罪狀到會議員僅六十人否認者居三分之二嗣由龔煥辰提議非得議員過半數不能開會眾皆贊成

內 外 要 聞

北京專電

段祺瑞電致王揖唐謂南北和議係完全國內問題不宜牽及外交之關係。徐擬借重王聘卿南下贊助和局王以北方當局對於謀和意見異。龐龍維

最近財政計畫之大概

農商次長江鈞庵組織之糧食調查會。現已成立。其秘密之內幕。即運米出洋。開某國已集資兩千萬元。預備大購中國糧食。據該會中人傳說。謂此項計畫甚確。但在京師方面。又將引起學界之反對矣。

西報京訊

路透社二十一日北京電。英使艾思敦於晨謁見徐總統。呈遞國書。禮節甚為煥發。總統演說之際。述及中英兩國三世以來親密之邦交。又曰。兩國邊疆相接。而華僑之居於英國南方殖民地者。不可勝數。即此言之。中英兩國。實有特別關係。以固東亞之和平。而保持之。深願兩國現有之友誼。垂久不渝。俾為人類進住之福。德人入華之規則。不日將公佈。規定德人欲來華者。須向駐外中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開報履歷。候核辦。即填發執照。惟會經遣送回國。及形跡可疑之德人。須向外交部及內務部領取執照。

京乘拾零

最近都中。忽又有起用張勳之說。聞張實患萬病。在張勳私宅。時聞密會。蓋為張氏運動。加入調人之列。又有謂陸榮廷氏。亦志電力保張勳者。但張政界可靠方面。探悉則謂府院方面。實未接張氏保張之電。蓋亦某派欲利用張勳。以打擊某要人。故造作此等謠言。以動人之聽也。

北京學生否決罷課案

自上海學生通過全國罷課案後。北京學生。一再詳細討論。深以關係重大。未便輕舉。十八晚。又有駐滬代表某君。得知上海最近狀況。遂於十九晚開會。再行討論。到者二十四校。長時至五小時之久。會中發言者甚多。其討論結果如次。(一)直接交涉非當緊急時機。無罷課之必要。(二)此時罷課。難得工商界之同情。(三)罷課係消極之手段。徒使大眾洩憤。以後門方法。不宜抄襲舊案。為人暗算。(四)上海既係首先提議。並力爭通過此案之地。何以反罷課傳七日。(五)北京無重行排演之必要。並有不日上課之消息。北京無重行排演之必要。(六)總會固當尊重。然則知總會被誤。不宜作無理性之服從。(七)京師特別苦衷。亦當求諒於全國。有此諸因。故當審精審銳。以別種種方法進行。至於罷課一層。遂行否決。

海參崴政府之抗議

海參崴臨時政府。對於日本派遣軍司令部。提出抗議。其大要如左。臨時政府。茲特聲明日本軍於四月四日之武裝的舉動。實無何等誘致之原因。臨時政府為保護原始的權利自由及國家之財產起見。對於自由國民意志所組成之俄國國民軍隊。認有存在之必要。臨時政府本國之習慣與正義。此種不詳事件。今後不再發生。並望日俄兩國恢復其國際的關係。因此之故。有提出下列各條件之權利義務。(一)日本軍司令部所捕獲之官民人等。應即釋放。(二)日本軍所佔領之官廳。應完全歸還該管之俄國官廳。(三)日本軍司令部。對於臨時政府及俄國國民。為最充足之懲戒的布告後。應向臨時政府謝罪。表明今後不致再有此種懲戒的誤解。(四)臨時政府對於一切軍隊及官憲之武裝解除。不能默認。應即將所有沒收之武器歸還。以示日本不干涉內政之實。(五)俄國官廳。於收到武器歸還之後。務期以自國之軍隊。保護各國民之安寧秩序。

二十日閣議記要

國務院舉行例會。新接及諸閣員均列席。上午十一點十五分開議。計重要議案四起。(一)和議問題。新總理發出電後。各省紛來復電。多表贊同。滬上王總代表。最近亦有意見陳述。今日提此案。於南北合憲法一項。略有研究。惟未表決。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二)漢口建築商會籌辦張國淦擬訂暫行章程規則呈請施行案。表決照准。由院呈請總統以指令發表。(三)第十師請撥款充軍餉案。盧浙督署第十師積欠軍餉甚鉅。電請以本省撥款撥發。計一百五十萬。移充軍費。表決交財政部核辦。(四)外交問題。山東案未提議。關於承認農政府一節。略有研究。未表決。時十二點二十五分。散議。由朱會兩總長入府報告。

二十日新衆院之會議

新衆院於二十日下午二時十五分開會。副議長劉恩格主席。延至兩點二十五分。點查在場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秘書長報告文件畢。議長報告新到院議員三人。抽定席次。又報告議員請假在七日以上者三人。表決允許。議員陳嘉言。提出臨時動議。謂去年十二月提出之查辦中國銀行案。至今四月之久。政府置之不問。本員主張。電請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出席開會。一面開議。衆贊成。議員某又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討論本院議設特別委員會問題。表決少數。遂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律師法案。(議員孫恩澤等提出)初議。提案人說明理由。無大體之討論。解樹強主張即交審查表決。多數贊成。第二案。請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法律草案會議決案。(議員孫恩澤提出)提案人說明理由。解樹強謂法律草案。國會本可提出。所以令政府提交者。因政府現無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編定法律。可以不自由國會起草。請本會查達政府。議長以解之修正案付表決。多數贊成。第三案。請政府速降明令以農立法。並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建設案。(議員呂瑞庭提出)提案人未到。省路說明。解樹強主張交審查表決。多數贊成。第四案。請政府。准張漢卿呈請。改多稅以維稅收而挽利權案。(議員吳道覺提出)提案人說明理由。解樹強贊成。議員陳嘉言。謂通商議決。請財政總長出席如何。議長謂通商電請財政總長未在家。亦未在署。陳嘉言謂財政總長未在家。亦未在署。究竟何往。請由秘書廳備文。下次開會。請其出席。衆贊成。議案已畢。遂散會。時二時五十分。

協約國對日之抗議

自日軍在中東鐵路。發生種種暴舉動後。曾由我國向日本提出抗議。茲聞中東鐵路委員會。於十四日議決。向日本提出抗議。此項議決。已得英美法中俄德意之代表同意。抗議書內容。共有七項。其譯文如左。(一)日軍突然在俄國境內。一面破壞鐵路人員俄人二名。未加審判。即行槍斃。(二)四月八日。有俄人二名。備有准予通過護照而行。至哈爾濱之上海橋。日軍非特不予通過。并將一人投於橋外。而將其他人砍傷頭部。以致兩人皆負重傷。(三)四月八日。有鐵路人員八名在海拉爾地方。突然被日軍逮捕。並拘禁於日軍軍用車中。

協約國與俄代表接洽

最近俄勞農政府對外。漸變其過激主義。而趨重於國際聯絡政策。因是各國對俄態度。較前俱有變更。協約各國政府。且已派員到丹。與勞農政府接洽。實行接洽。我國駐丹代表曹雲祥。前曾將開見各情。詳陳政府。外部與邊防處等各機關。迭次會議辦法。約有七項。除已電復駐丹曹代表辦理外。一面擬派張斯慶赴伊城。范其光赴莫斯科。黃其廷赴庫倫。先視情形以定方針。外部頃又接曹代表電稱。列府政府已派代表三人到丹。於本月三日。訪晤一次。勞農政府。對我極表好意。又稱日本與俄接洽代表亦到。因受英法意各國代表之監視。尚未訪晤。現該代表已於五日赴瑞士。與該使三浦滿五郎接洽一切。連日英法意代表。亦與俄代表有所會晤云云。此於將來各國對俄方針。至有關係。其接洽情形。已由政府電告代辦隨時電告矣。